

##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1），2018年12月27日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6）。

2019年5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50021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32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财强

联系方式：0571-86417689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22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